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753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張靜婷

訴訟代理人 董郁琦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金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明珠

訴訟代理人 胡毓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民國113年9月10日本院所為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前，第一審法院不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，惟依前揭規定，抗告人指摘本院駁回其訴之裁定不當，為有理由，故應由本院自為廢棄原裁定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

01 本及理由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薛福山